

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(通知)

沪交医委发〔2017〕19号

关于李洪亮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院本部机关各部（处）、室、中心：

经试岗考核，医学院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：

李洪亮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办公室主任（正处级）

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

2017年6月27日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7年6月28日印发
